

滙豐信用卡全年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除特別聲明外)。
2.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所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 於澳門發出的滙豐個人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的持卡人 (「持卡人」)。持卡人須出示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以享優惠。
3. 部份優惠只適用於指定信用卡。請參閱個別優惠詳情以了解適用的信用卡類別。
4. 優惠只適用於指定商戶及數量有限。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5.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及服務、折扣或轉讓。
6. 除特別聲明外, 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推廣優惠、公價產品、特價套餐、客席廚師推廣、香煙/雪茄、支裝酒類、私人聚會、筵席、婚宴、會議、宴會、到會服務、客房餐飲服務、憑券入場之活動、禮券、現金券、免費代客泊車、積分計劃、任何飛行優惠計劃、特價貨品、廳房及私人廂房、貴賓卡、及會員優惠同時使用。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7. 除特別聲明外, 餐飲優惠只適用於有關食府內餐饗消費時使用。飲料優惠只適用於部分食府。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8. 有關酒店餐飲優惠適用於 2 至 12 位用膳 (除特別聲明外)。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9. 持卡人須為食客之一並必須預先訂座。於訂座時, 請表明使用指定信用卡簽賬及須於點菜前出示滙豐信用卡以享餐飲優惠。
10. 餐飲優惠不適用於服務費、茶價及前菜 (除特別聲明外)。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11. 除特別聲明外, 餐飲優惠不適用於澳門的公眾假期當日(包括星期日)及其前夕(不包括星期六)、節日當日及其前夕、煙花匯演當日, 又或遇上有關食府須要收取入場券的日子或商戶之特定日期。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12. 如參與商戶分店停止營業, 有關優惠將會停止。
13. 如參與商戶於推廣期間進行裝修工程, 有關優惠將會暫停。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14. 個別優惠附有額外條款及細則, 詳情請致電有關商戶查詢。
15. 價格及貨品/服務/優惠/食品/飲品/餐牌說明由相關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持卡人明白及接納本行並非所惠顧貨品/服務/優惠/食品/飲品/餐牌之供應商, 請向有關指定食府查詢, 本行恕不對有關貨品/服務/食品/飲品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行及有關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以及修訂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 亦不作另行通知。
17. 如有爭議, 本行及/或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有任何爭議，客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便本行作進一步調查。
19. 所有條款及細則受有關規定監管。
20.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2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